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三樓0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a)重選傅金珠女士為董事。		
	(b)重選謝振江先生為董事。		
	(c)重選孟慶惠先生為董事。		
	(d)重選梁岩峰先生為董事。		
	(e)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a)普通決議案(A)。		
	(b)普通決議案(B)。		
	(c)普通決議案(C)。		

股東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仕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